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張碧娟

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：58229

電子信箱：janet8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110264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
(市)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0月3日觀宿字第11106013291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0月4日觀宿字第
11106013291號令修正發布，獎助期間至111年10月31日
止，請貴業配合辦理回歸一般旅館業等相關作業，另有關
防疫旅宿業者回歸常態經營補助一節，請貴業依要點規定
並檢附申請公函及領據等資料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
請，相關申請資料亦可連結該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tourism.taichung.gov.tw/16658/Lpsimplelist>)查詢下
載。
- 三、檢附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溫馨防
疫 旅宿實施要點」及回歸常態經營補助之申請資料各1
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居家檢疫替代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都
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
員會(1999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局觀
光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